

銘傳大學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商品設計學系

二年級第二節

「立體設計」試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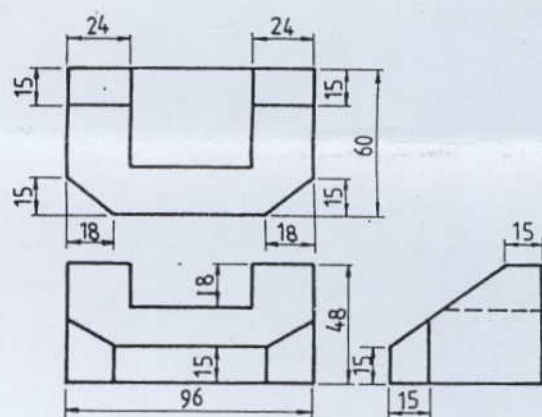
(第 | 頁共 |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請依題號順序作答，並註明答案之題號

一、圖學 (40%)

1. 以 1:1 尺寸比例重畫下列視圖(需標註尺寸)，並畫出其等角立體圖。
2. 請以製圖儀器繪製，尺寸單位：mm (公厘)。
3. 評分要點：三視圖之正確性(10%)；尺寸之正確性(10%)；等角立體圖之正確性(20%)。



二、立體設計與速繪—桌燈造型設計(60%)

請任選數種基本型體(可用之基本型體：立方體、圓柱、圓錐、角錐、球體、片材、線材、管材)，調整其比例、大小、厚薄、長短後，再加以組合設計成一桌燈。

評分要點：a. 三視圖是否正確；b. 設計特色與整體美感；c. 兩點透視彩現之光影、材質、逼真感與正確度。

1. 三視圖(20%)：請自訂並註明圖面比例，且需標註外觀主要尺寸。
2. 著色之兩點透視圖(30%)：表現媒材不拘。
3. 設計概念說明(10%)：請自行決定設計說明表現方式。

試題完